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网信”）为了更好地推进“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”项目的建设实施，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五年。公司拟对成都网信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。此外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网信100%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并将成都网信所持有的编号为“成高国用（2016）第31151号”《土地使用权证》项下面积为17,318.5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贷款办理抵押担保（根据与银行的约定，项目在建过程中地块的在建工程、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物均须办理抵押担保）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

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